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1-1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作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中作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信息披露。

鉴于公司拟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顺利推动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规定豁免柳工有限、柳工集团上述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的背景及内容

为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调整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市场化激励体系改革，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批准，柳工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1,163.1463 万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67%）以及柳工集团及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其他主业子公司全部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柳工有限，同时由广西国资委将柳工有限继续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柳工集团。前述无偿划转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成。该次无偿划转属于广西国资委对柳工集团内部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由于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导致柳工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柳工有限及其控股股东柳工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求，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的“第七节 后续计划”（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后续计划”）披露了如下信息：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完成本次重组后，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柳工有限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当时实际情况，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如何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等需要经过各方详细的论证和规划，从更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角度出发，上市公司、柳工有限及柳工集团难以在短时间内就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形成决议。因此，在收购报告书披露时，柳工有限、柳工集团暂无在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在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暂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报告书中信息披露内容与当时情况相符。

二、免于履行《收购报告书》后续计划披露内容的原因

1、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目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

2015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施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本次交易旨在秉承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原则和目标的前提下，整合旗下优势资源，进一步激活体制机制，放大改革成果，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是对当前国企改革政策要求的积极践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有股东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有利于实现国有资本的证券化，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和增值空间，顺应了国家鼓励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整体上市的精神，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势在必行

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竞争的行业，未来十年是充满挑战的时代，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专业化细分，行业进入寡头竞争时代，国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中外企业在中端、高端产品线上全面开始正面竞争。面对管理体制、组织架构和决策效率占优的大型国际竞争对手，以及运营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占优的民企竞争对手，公司应以改革创新为抓手，再次突破自我，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主动适应国际化、现代化的竞争态势。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扁平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且柳工集团全部主业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有助于壮大上市主体，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机械装备产业集群，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有效推动公司实现“二次创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更好地参与全球化竞争，加速成为国际顶尖装备制造企业。

基于上述背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本次交易有利于壮大上市公司主体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国有企业改革尖兵，切实发挥“双百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有利于使公司治理结构更为扁平化，减少持股层级，提升决策效率，同时可以有效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是公司基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激烈等背景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等方面的考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因此公司拟豁免控股股东柳工有限、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继续履行其于2020年5月6日签署的《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该等豁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柳工有限、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等豁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豁免柳工有限、柳工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